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立环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天立环保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95.6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94.32 万元，超募资金 97,663.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天立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天立环保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天立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

还银行贷款。

天立环保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 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

2、根据天立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天立环保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超募资金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14,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将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三、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天立环保承接的新疆圣雄（二期）等项目全面启动和推进，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为保证新疆圣雄（二期）等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天立环保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天立环保使用 9,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 个月可以减少利息负担约 342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四、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天立环保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天立环保独立董事意见

天立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济效益，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天立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立环保独立董事认为“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

速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监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4、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5、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按时归还；

6、天立环保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西南证券认为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的，西南证券同意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